

证券代码：832886

证券简称：依特诺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平阳县经济开发区 B 区 5 幢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冯易乐
- 6.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董事许明新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出售现有房产和土地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提高公司的资产周转率，公司拟以 4,608,448.00 元出售位于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鞋业园区 C 区 27 幢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（浙 2017 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262 号：1669.12 平方米房屋产权和

2760.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)，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补充的内容不完善，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未办理工商登记，现不再执行。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拟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5日